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話：(02)7736-6132
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3009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及第40條修正條文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及第40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3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及第40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6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300677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3/07/03
14:41:29
電子印章

